

B A N A N
YI BEN QUAN

办案一本全

11

- 理解与适用
- 典型案例
- 司法实践疑难问题点
- 法律文书和常用图表
- 主要法律文件索引

行政许可案件

XING ZHENG XU KE
A N J I A N

中国法制出版社

一本
本案

11

行政许可案件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行政许可案件/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5.6

(办案一本全)

ISBN 7-80182-617-5

I. 行… II. 中… III. 行政许可-法律法规-案件汇编
IV. 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44798 号

办案一本全

行政许可案件

XINGZHENG XUKE ANJIAN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787×960 毫米 16

版次/2005 年 6 月第 1 版

印张/29.25 字数/504 千

2005 年 6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182-617-5

定价:46.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70041

网

址:<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393

编辑部电话:66034242

读者俱乐部电话:66026596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编辑说明

“《办案一本全》丛书”融合了我社长期以来一直为读者所青睐的“典型案例与法律适用”、“办案依据丛书”、“法律一本通”三套丛书的精华,独创法律理解与适用、经典案例评析、司法疑难解答、常用文书图表与法律文件索引五合一的编排体例,旨在为读者迅速掌握法律规定、高效办理案件提供较为全面的参考。

本书五个部分体例上相互独立、各有特点,内容上相互关联、互有映照。

◆**第一部分:**以该类案件重要法律的条文为主线,逐条标注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及规章的规定,旨在为读者提供关联规定的精要介绍,方便广大读者以主体法为核心查找法条,满足读者全面了解并应用法律条文规定作为办案依据的需要。同时逐条归纳条文主旨,帮助读者准确掌握法条核心,避免适用法条的失误。此外,书中对一些重要的法条以旁注的形式给予扩展说明,若涉及到第二、三、四部分的相关案例、疑难问题和文书图表,则在相应法条旁标明,以使读者更深入理解法律的规定,作为援引的参考。

◆**第二部分:**“例以辅律”,本部分精选了该类案件的部分真实案例,以问题提示的形式归纳出每个案例的要旨,并对案例进行点评,以达到以案说法的目的,为读者办案提供借鉴。

◆**第三部分:**对该类案件实践操作中的疑难及热点问题探讨剖析,有针对性地提出对有关法律问题的理解及实际操作的方法,为读者办案提供解疑释惑的思路。

◆**第四部分:**收集了与该类案件相关的常用法律文书、常用图表和办事流程,以辅助读者高效办理该类案件。

◆**第五部分:**列明该类案件所涉及的法律文件目录,以便读者使用时快速查找相关文件的完整规定,提高办案工作效率。

在编辑的过程中,我们得到了许多法官、检察官、警官、律师等专业人士和学者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表示诚挚谢意!我们衷心希望这套丛书能为法律实践经验的积累、总结和传播略尽绵薄之力!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缺陷之处,敬请指正,也期待广大读者的回应(书后附“读者调查问卷”)!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5年6月

本书使用指南

第一部分使用说明

第一部分 理解与适用

(二)红色叉形灯或者箭头灯亮时,禁止本车道车辆通行。

第四十一条 方向指示信号灯的箭头方向向左、向上、向右分别表示左转、直行、右转。

第四十二条 闪光警告信号灯为持续闪烁的黄灯,提示车辆、行人通行时注意瞭望,确认安全后通过。

第四十三条 道路与铁路平面交叉道口有两个红灯交替闪烁或者一个红灯亮时,表示禁止车辆、行人通行;红灯熄灭时,表示允许车辆、行人通行。

第二十七条 【铁路道口的警示标志】铁路与道路平面交叉的道口,应当设置警示灯、警示标志或者安全防护设施。无人看守的铁路道口,应当在距道口一定距离处设置警示标志。

关联规定: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28日)**第四十三条** 道路与铁路平面交叉道口有两个红灯交替闪烁或者一个红灯亮时,表示禁止车辆、行人通行;红灯熄灭时,表示允许车辆、行人通行。

第二十八条 【道路交通信号的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移动、占用、损毁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

道路两侧及隔离带上种植的树木或者其他植物,设置的广告牌、管线等,应当与交通设施保持必要的距离,不得遮挡路灯、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不得妨碍安全视距,不得影响通行。

对重难点法条的扩展说明

【编者按】

火车是在铁路上高速行驶的交通工具,铁路与道路平面交叉的道口容易发生事故,必须加强这种道口的安全管理。依照本条规定,在铁路与道路平面交叉的道口,应当设置警示灯、警示标志或者安全防护设施,这属于法律上的明确要求,应当做到。另外,对于无人看守的铁路道口,须在距道口一定距离处设置警示标志,以引起行人和通行车辆的注意。

重难点
主体法
法条

与主体
法法条
相关的
其他规
定

主体法
法条

第二部分使用说明

一、本部分所选案例多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最高人民法院及其业务庭通过其他形式公布的案例。每一个都保持真实性和典型性。为方便大家使用,我们归纳了每个案例所涉焦点问题的要旨,并以“问题提示”的形式列于案例之前。涉及未成年人、个人隐私等内容的案件,我们作了适当处理,隐去了真实姓名。

二、除《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案例和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裁判文书,其他案例均对案件核心问题作出权威评析。

三、需要说明的是,有些案例是在新的相关法律出台之前作出裁判的,因此在裁判和评析中可能会出现旧法的有关条款。但所涉及的法律问题依然重要,所以我们也选择地收入此类案例,以达到“以案说法”的目的。敬请广大读者注意!

第三部分使用说明

本部分收录的是司法实践中经常遇到又颇具争议的热点、难点问题。这些问题中有的是有定论的,在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或请示答复中有所体现,对这类问题,我们给予结论并指出结论出处;对于尚无定论的问题,我们在解答时参考了各地法院司法实践中的常规做法及学者意见,旨在为读者提供解疑释惑的思路,供读者参考。

第四部分使用说明

本部分收录了办理该类案件过程中常用的法律文书、图表以及办理该类案件的简单流程。对于国家正式公布的示范文本,我们以“示范文本”字样标明;对于来源于官方网站并经整理的文书、图表及办事流程,我们也相应注明,以方便大家使用。

第五部分使用说明

本部分列明了该类案件所涉及的法律文件目录,并在重要法律文件下注明该文件规定的主要内容以及核心法条,以便读者使用时快速查找相关文件的完整规定,提高办案工作效率。

目 录

第一部分 理解与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1-3)
(2003年8月27日)	
第一章 总 则	(1-3)
第一条 【立法目的】	(1-3)
第二条 【行政许可的含义】	(1-3)
第三条 【适用范围】	(1-4)
第四条 【合法原则】	(1-4)
第五条 【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1-8)
第六条 【便民原则】	(1-18)
第七条 【申诉权、申辩权和救济权】	(1-20)
第八条 【信赖保护原则】	(1-23)
第九条 【行政许可的转让】	(1-24)
第十条 【行政许可监督】	(1-28)
第二章 行政许可的设定	(1-32)
第十一条 【设定行政许可的原则】	(1-32)
第十二条 【行政许可的设定事项】	(1-33)
第十三条 【不设定行政许可的事项】	(1-58)
第十四条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的行政许可设定权】	(1-59)
第十五条 【地方性法规、省级政府规章的行政许可设定权】	(1-61)
第十六条 【行政许可规定权】	(1-62)
第十七条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省级地方政府规章以外 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行政许可】	(1-65)
第十八条 【设定行政许可应当明确的事项】	(1-67)
第十九条 【设定行政许可应当听取意见、说明理由】	(1-67)
第二十条 【行政许可评价制度】	(1-70)
第二十一条 【区域内停止实施行政许可】	(1-75)
第三章 行政许可的实施机关	(1-76)
第二十二条 【行政许可实施主体的一般规定】	(1-76)
第二十三条 【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实施行政许可】	(1-77)
第二十四条 【委托实施行政许可的主体】	(1-87)

第二十五条	【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	(1-90)
第二十六条	【一个窗口对外、统一办理或者联合办理、集中办理】	(1-91)
第二十七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纪律约束】	(1-93)
第二十八条	【授权专业组织实施的指导性规定】	(1-94)
第四章	行政许可的实施程序	(1-96)
第一节	申请与受理	(1-96)
第二十九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行政许可申请】	(1-96)
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的公示义务】	(1-99)
第三十一条	【申请人提交真实材料、反映真实情况的义务】	(1-102)
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的处理】	(1-105)
第三十三条	【鼓励行政机关发展电子政务实施行政许可】	(1-110)
第二节	审查与决定	(1-116)
第三十四条	【申请材料的审查】	(1-116)
第三十五条	【多层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审查程序】	(1-119)
第三十六条	【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行政许可审查程序】	(1-120)
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依法做出行政许可决定】	(1-121)
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做出许可决定的标准和不予许可的告知义务】	(1-121)
第三十九条	【颁发行政许可证件】	(1-126)
第四十条	【行政许可决定的公开】	(1-128)
第四十一条	【行政许可的效力范围】	(1-131)
第三节	期限	(1-132)
第四十二条	【实施行政许可的一般期限】	(1-132)
第四十三条	【多层级许可中下级机关的审查期限】	(1-135)
第四十四条	【颁发、送达许可证件或加盖印章的期限】	(1-136)
第四十五条	【不计入许可决定期限的事项】	(1-139)
第四节	听证	(1-139)
第四十六条	【行政机关主动举行听证的许可事项】	(1-139)
第四十七条	【行政机关应申请举行听证的许可事项】	(1-147)
第四十八条	【听证程序】	(1-159)
第五节	变更与延续	(1-160)
第四十九条	【行政许可的变更】	(1-160)
第五十条	【行政许可的延续】	(1-162)
第六节	特别规定	(1-163)
第五十一条	【本节和本章其他规定的适用规则】	(1-163)
第五十二条	【国务院实施行政许可的程序】	(1-163)
第五十三条	【通过招标投标做出行政许可决定】	(1-164)
第五十四条	【通过考试考核方式做出行政许可决定】	(1-165)
第五十五条	【根据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做出行政许可决定】	(1-168)
第五十六条	【当场许可的特别规定】	(1-169)

第五十七条 【有数量限制的行政许可】	(1-171)
第五章 行政许可的费用	(1-171)
第五十八条 【收费原则和经费保障】	(1-171)
第五十九条 【收费规则以及对收费所得款项的处理】	(1-179)
第六章 监督检查	(1-181)
第六十条 【行政许可的层级监督】	(1-181)
第六十一条 【书面检查原则及相关要求】	(1-183)
第六十二条 【抽样检查、检验、检测和实地检查、定期检验】	(1-183)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实施监督检查时应遵守的纪律】	(1-184)
第六十四条 【行政许可监督检查的属地管辖及有关行政机关 之间的协作】	(1-185)
第六十五条 【对行政许可的社会监督】	(1-186)
第六十六条 【对被许可人依法履行开发利用有限自然资源、 公共资源义务的监督】	(1-186)
第六十七条 【对取得直接关系公共利益的特定行业市场准入 许可的被许可人履行义务的监督】	(1-187)
第六十八条 【督促建立自检制度及对安全隐患的处理】	(1-189)
第六十九条 【撤销行政许可的情形】	(1-190)
第七十条 【注销行政许可的情形】	(1-192)
第七章 法律责任	(1-193)
第七十一条 【规范性文件违法设定许可的法律责任】	(1-193)
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法实施许可的法律责任】	(1-194)
第七十三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索取或收受财物或其他利益 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1-200)
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实体违法所应承担的法 律责任】	(1-201)
第七十五条 【违反行政许可收费规定的法律责任】	(1-202)
第七十六条 【违法实施许可的赔偿责任】	(1-203)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监督失职的法律责任】	(1-205)
第七十八条 【申请人申报不实的法律责任】	(1-205)
第七十九条 【申请人以违法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法律责任】	(1-206)
第八十条 【被许可人违法从事行政许可活动的法律责任】	(1-207)
第八十一条 【未经许可从事应经许可的活动的法律责任】	(1-208)
第八章 附 则	(1-209)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期限计算】	(1-209)
第八十三条 【施行日期及现行行政许可的清理】	(1-209)

第二部分 典型案例

1. 何斌诉无锡市公安局签发出国护照的行政许可行为案	(2-3)
----------------------------------	-------

问题提示：如何判定行政机关审批、签发公民出国护照行为的合法性？

2. 陈必璋诉三明市人民政府、三明市建设委员会等许可占道经营案 (2-8)

问题提示：行政机关关于许可占道经营的批复属于抽象行政行为还是具体行政行为？

3. 罗建旭不服南宁市工商局撤销南宁市鸡鸭苗专业批发市场决定案 (2-12)

问题提示：行政机关依上级领导的决定撤销行政相对人的经营活动，行政责任由谁承担？

4. 博罗县园洲镇永兴超级商场不服博罗县烟草专卖局行政处罚决定案 (2-17)

问题提示：行政许可案件中，烟草专卖局是否具有行政处罚权？

5. 张福林诉虞城县卫生局不予办理执业许可证案 (2-23)

问题提示：行政许可案件中，如何判断行政不作为的可诉性？

6. 锦云公司诉株洲市建工局不履行法定职责案 (2-26)

问题提示：核发房屋等级证书的行为属于行政许可还是行政确认？

7. 吴锦华不服龙岩市新罗区教育局吊销教师资格证的处罚决定案 (2-29)

问题提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吊销行政相对人教师资格证书的行为是否具有可诉性？

8. 镇平县邮政局诉镇平县农业畜牧局行政扣押措施案 (2-32)

问题提示：行政许可案件中，如何判断行政扣押行为的合法性？

9. 文艺请求息烽县劳动人事局行政赔偿案 (2-35)

问题提示：无法定许可证进行非法开采活动而被指令停止，开采人能基于该指令适用法律不当而要求行政赔偿吗？

10. 刘易云等不服新化县上梅镇人民政府土地承包行政批示案 (2-38)

问题提示：如何判断人民政府的行政批示属于行政指导行为还是行政许可行为？

11. 陈乃信等不服霞浦县渔政管理站以无证捕捞对其予以行政处罚决定案 (2-41)

问题提示：行政许可案件中，在适用法律问题上，地方性法规的规定与法律的规定不一致时，法院应如何处理？

12. 侯中华诉吉林省交通规费征收管理局辽源分局等因颁发许可证行政侵权损害赔偿案 (2-45)

问题提示：因行政机关颁发许可证违法，受害人可否提出损害赔偿之诉？

13. 张新柱诉泸县百和乡人民政府不予进行幼儿园登记注册案 (2-49)

问题提示：对于行政机关拒绝颁发许可证和执照或不予答复的案件，法院应用何种裁判方式结案？

14. 建阳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不服建阳市第二轻工业局以未取得室内装饰《施工许可证》而进行室内装饰活动对其处罚决定案 (2-52)

问题提示：行政许可案件中，如何判断某行政机关是否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

15. 福建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不服福建省地质矿产厅以未办理采矿登记取得采矿许可证、无证开采地下热水（温泉）对其行政处罚决定案 (2-56)

问题提示：行政许可案件中，如果所涉及的地方性法规与行政法规相抵触，应如何处理？

16. 张振隆诉徐州市教育局注销社会办学许可证案 (2-61)

问题提示：行政机关依法剥夺违法者原有的许可权利或者资格的案件中，如何区分注销、吊销与撤销行为？

17. 戴锦弟等三人诉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教委颁发《社会力量办学许可证》案 (2-67)

问题提示：行政许可案件中，如何判断当事人与具体行政行为具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从而具备行政诉讼起诉资格？

18. 李英才等不服武宣县金鸡乡人民政府限期停止采矿处罚案 (2-70)

问题提示：人民政府作出的限期停止开采通知书是否属于具体行政行为？

19. 许关森不服上海市普陀区房产管理局颁发房屋拆迁许可证案 (2-74)

问题提示：如何判断房产管理机关颁发房屋拆迁许可证行为的合法性？

20. 赵斯明等诉连云港市云台区国土管理局等行政许可行为侵权案 (2-78)

问题提示：在涉及建设用地案件中，如何判定行政许可行为的合法性？

21. 新江队等不服平南县六陈镇人民政府向第三人颁发建设用地许可证案 (2-82)

问题提示：土地管理案件中，如何判断行政机关颁发建设用地许可证行为的合法性？

22. 韩守国不服宁安市地质矿产局没收采矿许可证决定案 (2-86)

问题提示：对以提交虚假资料或非法取得资料的手段骗取采矿许可证的行为如何处理？

23. 魏明亮不服榛州市农业局行政处罚案 (2-89)

问题提示：行政许可案件中，对超越职权的具体行政行为应如何裁判？

24. 朱智强诉雅安市卫生局不予颁发医疗执业许可证及不服医疗卫生行政处罚案 (2-92)

问题提示：对于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情况下私自执业行医的行政相对人，行政机关应如何处罚？

25. 王忠生等不服安宁市烟草专卖局烟草专卖管理处罚案 (2-95)

问题提示：行政机关对于无烟草准运证运输卷烟的行为应如何处罚？

26. 山西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大同市新荣区人民政府与大同市北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吊销许可证纠纷上诉案 (2-99)

问题提示：如何判定行政机关吊销许可证行为的合法性？

27. 陈新琪、卢定琴诉大丰市人民政府行政登记行为侵权上诉案 (2-104)

问题提示：人民政府颁发房屋所有权证书的行为是否属于可诉的具体行政行为？

第一部分

理解与适用

以行政许可类案件重要法律的条文为主线,逐条标注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及规章的规定,旨在为读者提供关联规定的精要介绍,方便广大读者以

主体法为核心查找法条,满足读者全面了解并应用法律条文规定作为办案依据的需要。同时逐条归纳条文主旨,帮助读者准确把握法条核心,避免适用法条的失误。此外,书中对一些重要的法条以旁注的形式给予扩展说明,若涉及到第二、三、四部分的相关案例、疑难问题和文书图表,则在相应法条旁标明,以使读者更深入理解法律的规定,作为援引的参考。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四次会议通过 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七号公布 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行政许可的设定

第三章 行政许可的实施机关

第四章 行政许可的实施程序

第一节 申请与受理

第二节 审查与决定

第三节 期限

第四节 听 证

第五节 变更与延续

第六节 特别规定

第五章 行政许可的费用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为了规范行政许可的设定和实施,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有效实施行政管理,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行政许可的含义】本法所称行政许可,是指行政机关根据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经依法审查,准予其从事特定活动的行为。

【编者按】

不具有管理性特征的行为,如行政机关为确认民事财产权利和民事关系的登记,如产权登记、抵押登记、特定身份登记等都不是本

关联规定: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办法》(2004年6月18日)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海关行政许可,是指海关根据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下简称申请人)的申请,经依法审查,准予其从事与海关进出关境监督管理相关的特定活动的行为。

条所称的行政许可。此外,婚姻登记也不属于行政许可范畴,对其规范,适用婚姻法及其配套的行政法规的规定。

【编者按】

本条“其他机关”指党的机关、国家机关、人民团体等,“机关管理的事业单位”是指教育行政部门直接管理的学校、文化行政部门直接管理的文艺团体、卫生行政部门直接管理的医疗单位等。

②《中国人民银行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04年9月13日)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许可,是指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根据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经依法审查,准予其从事特定活动的行为。

③《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2004年11月17日)

第二条 卫生行政许可是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按照卫生法律、法规、规章和卫生标准、规范进行审查,准予其从事与卫生管理有关的特定活动的行为。

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试行)》(2004年7月1日)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行政许可,是指中国证监会根据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下称申请人)的申请,经依法审查,准予其从事证券期货市场特定活动的行为。

第三条 【适用范围】行政许可的设定和实施,适用本法。

有关行政机关对其他机关或者对其直接管理的事业单位的人事、财务、外事等事项的审批,不适用本法。

关联规定: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办法》(2004年6月18日)

第三条 海关行政许可的规定、管理、实施、监督检查,适用本办法。

上级海关对下级海关的人事、财务、外事等事项的审批,海关对其他机关或者对其直接管理的事业单位的人事、财务、外事等事项的审批,不适用本办法。

②《中国人民银行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04年9月13日)

第三条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实施行政许可适用本办法。

中国人民银行对其直接管理的事业单位的人事、财务、外事等事项的审批,不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合法原则】设定和实施行政许可,应当依照法定的权限、范围、条件和程序。

关联规定: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2000年3月15日)

第七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国家立法权。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和修改除应当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该法律的基本原则相抵触。

第八条 下列事项只能制定法律:

(一)国家主权的事项;

(二)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产生、组织和职权;

(三)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特别行政区制度、基层群众自治制度;